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其中: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2项、第6项、第7项、第9项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通知同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6	3,019,134,043	52.9356%	2,512	451,066,106	7.9087%	2,568	3,470,200,149	60.8443%
H股	1	122,127,421	2.1413%	-	-	-	1	122,127,421	2.1413%
合计	57	3,141,261,464	55.0769%	2,512	451,066,106	7.9087%	2,569	3,592,327,570	62.9856%

注:截至本次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即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H股记录日为2026年5月13日),A股股份数量为5,462,771,647股,H股股份数量为310,223,1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9,586,523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5,703,408,224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3,469,035,924	96.5679%	909,695	0.0253%	254,530	0.0071%
		H股	120,342,621	3.3500%	36,300	0.001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378,545	99.9179%	945,995	0.0263%	2,003,030	0.0558%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A股	3,467,388,493	96.5221%	2,565,026	0.0714%	246,630	0.0069%
		H股	118,591,821	3.3013%	1,787,100	0.0497%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5,980,314	99.8233%	4,352,126	0.1212%	1,995,130	0.055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A股	3,469,427,042	96.5788%	634,067	0.0177%	139,040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5,864,491	12.6899%	634,067	0.0177%	139,040	0.0039%
		H股	120,378,921	3.3510%	-	0.000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805,963	99.9288%	634,067	0.0177%	1,887,540	0.0525%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458,454,465	78.8084%	967,550	0.1663%	183,904	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5,486,144	78.2981%	967,550	0.1663%	183,904	0.0316%
		H股	120,378,921	20.6931%	-	0.0000%	1,748,500	0.3006%
		合计	578,833,386	99.5015%	967,550	0.1663%	1,932,404	0.3322%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468,702,439	96.2872%	6,744,749	0.1878%	4,752,961	0.1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5,139,888	12.3923%	6,744,749	0.1878%	4,752,961	0.1323%
		H股	111,331,969	3.0994%	2,020,852	0.0563%	8,516,400	0.2371%
		合计	3,570,034,408	99.3866%	8,765,601	0.2440%	13,269,361	0.3694%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18,124,499	95.1507%	51,889,678	1.4445%	185,972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4,561,948	11.2618%	51,889,678	1.4445%	185,972	0.0052%
		H股	69,739,562	1.9413%	50,639,369	1.4097%	1,748,500	0.0487%
		合计	3,487,864,061	97.0920%	102,529,047	2.8541%	1,934,472	0.0539%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68,980,038	96.5664%	1,068,503	0.0297%	151,608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5,417,487	12.6775%	1,068,503	0.0297%	151,608	0.0042%
		H股	120,378,921	3.3510%	-	0.000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358,959	99.9174%	1,068,503	0.0297%	1,900,108	0.0529%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66,002,130	96.4835%	4,042,115	0.1125%	155,904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2,439,579	12.5946%	4,042,115	0.1125%	155,904	0.0043%
		H股	119,826,421	3.3356%	652,500	0.0154%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5,828,551	99.8191%	4,694,615	0.1279%	1,904,404	0.0530%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3,399,984,694	94.6457%	70,070,251	1.9506%	145,204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6,422,143	10.7569%	70,070,251	1.9506%	145,204	0.0040%
		H股	83,060,252	2.3122%	37,318,669	1.0388%	1,748,500	0.0487%
		合计	3,483,044,946	96.9679%	107,388,920	2.9894%	1,893,704	0.0527%

本次会议议案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6-7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婧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1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4:30

2. 召开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0号1001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景柱

6.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7人,代表股份579,13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3%。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6,94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2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3人,代表股份12,1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媒体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08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3,60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2%;弃权4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5,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15%;反对3,60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48%;弃权4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7%。

议案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28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8%;反对4,454,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2%;弃权3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22%;反对4,454,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25%;弃权3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

议案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07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8%;反对3,569,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4%;弃权4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74%;反对3,569,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57%;弃权4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9%。

议案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103,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6%;反对3,560,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7%;弃权4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16%;反对3,560,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72%;弃权4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2%。

议案5.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28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4%;反对4,48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7%;弃权3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73%;反对4,48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71%;弃权3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6%。

议案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17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1%;反对4,4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0%;弃权4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78%;反对4,4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82%;弃权4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0%。

议案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795,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5%;反对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5%;弃权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878%;反对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02%;弃权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0%。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80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0%;反对3,8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9%;弃权4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574%;反对3,8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70%;弃权4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5%。

议案9.00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537%;反对4,4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15%;弃权4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537%;反对4,4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15%;弃权4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国华、李举政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89人,代表股份354,919,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的比例为49.135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71,520,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589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0人,代表股份83,398,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457%;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83人,代表股份28,044,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825%。

公司部分董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506,787	99.8838%
反对	209,966	0.0592%
弃权	202,294	0.0570%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501,087	99.8822%
反对	201,466	0.0568%
弃权	216,494	0.0610%

(三)审议批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510,396	99.8849%	27,635,918	98.5428%
反对	221,857	0.0625%	221,857	0.7911%
弃权	186,794	0.0526%	186,794	0.6661%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506,496	99.8838%	27,632,018	98.5290%
反对	196,799	0.0554%	196,799	0.7017%
弃权	215,752	0.0608%	215,752	0.769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514,296	99.8860%
反对	199,399	0.0562%
弃权	205,352	0.0578%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504,754	99.8833%
反对	191,399	0.0539%
弃权	222,894	0.0628%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467,254	99.8727%	27,592,776	98.3890%
反对	216,999	0.0611%	216,999	0.7738%
弃权	234,794	0.0662%	234,794	0.8372%

(八)在关联股东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61,136,96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3,277,433	99.7396%	27,539,918	98.2005%
反对	249,499	0.1287%	249,499	0.8897%
弃权	255,152	0.1317%	255,152	0.9098%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498,496	99.8815%
反对	194,399	0.0548%
弃权	226,152	0.0637%

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昼生律师、陈圣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祥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祥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黄祥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黄祥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祥光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祥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4股,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原定任期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黄祥光先生辞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黄祥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黄祥光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黄祥光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